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松山银星街2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果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出席/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85,170,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081%。其中:

-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75,75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686%。

-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419,9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25%。

- (3) 参加投票的小股东情况: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及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9,422,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3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419,9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25%。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广东信义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127,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

反对 43,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79,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4%;

反对 43,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审计机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127,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

反对 43,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79,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4%;

反对 43,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002956 证券简称: 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 2023-05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中期免费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福利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中期免费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首次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首次回购股份网上竞价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21%,最高成交价为14.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6元/股,成交金额67,5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间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八、九、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 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布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030,400股的25%（即2,007,600股）。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交所公开征集竞价交易、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上网披露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33 号中港中心二期国际大酒店 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9: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董事长孙敬忠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12,498,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4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2,413,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37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4,4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0.0378%。

(二)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4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0.0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4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0.0378%。

(三)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孙敬忠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4,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881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1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边丽展、李丽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97,690 股，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4,394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补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01,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881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1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孙雍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110,387,173 股，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1,911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881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小分之三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881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881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覃文斌、杨永刚
3.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310170001
4.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金 公告编号:2023-107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前三季度有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Q11,031,96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11,031,961.30 股为基数,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比例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支付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相关股票转让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 10%扣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税)。

2、[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扣缴税款 4,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11 月 27 日。

四、股利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1	刘建军
2	08****5660	湖南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悦玺国际城 9 栋 10 楼
 咨询联系人：邓凯文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权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5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 1.案件所处的阶段情况：调解结案；
- 2.本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标的金额：案件一—425.32万元，案件二—220.85万元，案件三—909.60万元，合计1,555.77万元。

上述案件均经法院立案受理，并依法进行审理。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案件一已于前次临时公告披露，案件二、三尚未开庭审理，案件三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用。具体案件情况见后述。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隆泰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泰祥”）于2023年2月2日与北京国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工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期限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财新周刊》（<http://www.ccninfo.com>）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披露）。近日，鑫隆泰祥就上述涉诉事项向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15民初6486号）、（2023京0115民初6495号）、（2023京0115民初6501号）民事起诉状，诉请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该三起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说明

案件一：（2023京0115民初6486号）

(一)对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鑫隆泰祥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302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123,328 元1元（以被告逾期付款金额为基础，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年化利率 6%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由原告承担。

(四)案件的进展情况

鑫隆泰祥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3京0115民初6486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 1.鑫隆泰祥公司于北京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2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对方 16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支付对方 16 万元。
- 2.鑫隆泰祥应于次日，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息款，不足部分逐日为对方承担责任。
- 3.鑫隆泰祥案件受理费 30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北京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 25 元，由鑫隆泰祥公司负担已交纳。
- 4.本案判决书生效后 3 日内，北京国光工贸有限公司应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鑫隆泰祥账户查封等金库财产保全措施。

(五)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鑫耀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54.76 万元。
2.请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 66.0875 万元(以被告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为 66.0875 万元)；
3.请法院依法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四)法院的审理情况
鑫耀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15 民初 6495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被告鑫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09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54.5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4.5 万元。
2.本案判决书出具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互不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 728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北京光润光清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 25 元，由鑫耀公司负担(已交纳)。
4.本案判决书生效后 3 日内，北京光润光清工贸有限公司应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鑫耀公司账户查封等全部保全措施。
案件二：(2023)京 0115 民初 6501 号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光润光清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鑫耀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56.11 万元。
2.请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353.4918 万元(以被告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为 353.4918 万元)；
3.请法院依法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四)法院的审理情况
鑫耀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15 民初 6501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被告鑫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412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206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206 万元；
2.本案判决书出具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互不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 7285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审计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或有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查，本次诉讼调解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或有资产
1.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京 0115 民初 6486 号；
2.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京 0115 民初 6495 号；
3.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京 0115 民初 6501 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周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10:30。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东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硕先生。
- 6、上市公司是否合规: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0,468,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5509%**(已剔除除净股权激励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持股 4 家中国石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硕先生、李显恩先生(国轩控股)、李显先先生、李显先先生(中国“创始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标的公司股权投资及相关的股份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限内,大众中国将不撤回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至 5%。根据大众中国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代表股份为 **198,761,558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大于创始股东的表决权比例至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 1(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7,662,251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0694%。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805,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8566%。

(3) 参加投票的股东人数(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7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253,3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8175%。

(4) 境外发行在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和发行集合类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528,885,91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7%;反对 187,63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弃权 1,394,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71,220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23%;反对 187,6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8%;弃权 1,394,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40%。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10,791,1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07%;反对 18,280,0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60%;弃权 1,396,9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3%。

3. 审议通过《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郑旭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介绍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A股股票(证券代码:001300,证券简称:三柏硕)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况;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生近期被主流媒体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事件;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经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如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董事有关的公司收购、出售、重组、协议、资产证券化或者其他有关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况。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平披露的情况。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为:567,133,246.4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701,589.2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94%。

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90,462,906.2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4,126.8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25%。

公司面临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价和市值涨幅与深证A股指数(399107)高度偏离度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权投资注重投资权益化风险。

4、公司发生重大股权投融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观察报》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回复。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4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硕健科技股份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郭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郭宝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依法组成之日起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郭宝明先生简历

郭宝明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佳木斯市沙湾子钢铁厂技术员、技术科长;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青岛三硕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9年1月,任青岛高硕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工程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宝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4:30。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昌盛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35,201.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34,318.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8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01.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18.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88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40,699.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58%；反对 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34,69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4%；反对 5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99,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508%；反对 50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会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提案 3.0《关于推荐任雁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34,70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5%；反对 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00,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58%；反对 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之中第 1、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孙建军、黄兴龙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5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按照《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手册》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德夏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毕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 1.00、3.00 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上述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单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累积表决结果

提案 1.00《关于续聘德夏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70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反对 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6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基凯持有的公司 292,399,994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1.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
-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发《执行裁定书》,《2023 年 02 月 02 日《执行裁定书》》及《2023 年 02 月 02 日 7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熊基凯名下所持有山子股份(股票代码:000981)股票 292,399,994 股,起拍价 3.96 元/股。同时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http://www.fyysale.com.cn>)查询,获悉以下信息: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00 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td.taoao.com> 公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熊基凯持有的公司 292,399,994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关于申请破产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获悉宝塔石化被债权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 398,415,924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9%。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398,415,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宝塔石化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银川中院的通知（2023）宁 01 破申 2-1 号，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银川中院提出对宝塔石化破产重整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当前控股股东为宁夏宝塔实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破产重整案执行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宝塔石化生产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运营的业务主体与宝塔石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等造成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及冻结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或冻结股份	可诉讼日期	可司法拍卖日期	债权人	拍卖原因
张 强	否	129,390,994	18.19%	1.29%	否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质押式正回购逆回购-1 号
熊 凯	否	71,000,000	9.98%	0.71%	否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 号
熊 凯	否	92,000,000	12.95%	0.92%	否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 号

注：本次股份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tdao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 292,390,994 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凯共计持有公司 71,557,036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1,546,32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71,557,03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注意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以公司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